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675號

原告 時印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承凡

訴訟代理人 許宇程

被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鳳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292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5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11年11月26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間，發包大圖輸出工程予原告，原告已於時效內施工完成，並驗收完畢，被告就10月及12月之工程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2941元、12萬2351元，合計17萬5292元未付，經原告催繳，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因此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292元，及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111年10月及12月之發票、
02 存證信函、111年10月份及12月份對帳單及施工照片、兩造L
03 ine群組對話記錄等為證（本院卷第21-123頁），核屬相
04 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5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
06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
07 真。

0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17 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18 卷可稽（本院卷第137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自112年4月2
19 9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5月1日起算
20 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屬可採。

21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5292
22 元及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核屬有據，應屬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報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
25 5292元及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30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3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楊忠城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巫惠穎